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650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1年6月8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”議案

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李慧琼議員的 “改革主要官員問責制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政府於2002年開始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目的是為了吸納社會各界管治人才、加強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的承擔、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及提升施政效率、加強行政立法機關的合作，以及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；然而，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至今已逾18年，並未能充份達至上述目的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因應最新形勢，積極求變，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，以提升治理水平，從而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，以及更好地推動香港發展。